

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「電機工程」職系高壓電力技士甄選簡章

1121205 公務人員甄審會審定版

壹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。

貳、甄選職缺、錄取名額及辦公地點：

- 一、職稱：技士。
- 二、職系：電機工程職系。
- 三、職務列等：委任第 5 職等至薦任第 6 職等或薦任第 7 職等。
- 四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- 五、性別：不限。
- 六、辦公地點：本校(臺中市南區高工路 191 號)或其他指派地點。

參、報名資格及條件：

- 一、具「電機工程」職系任用資格(請參閱 1090116 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)，並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5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無特考特用及其他規定限制調任情事之現職公務人員。
- 二、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)、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，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。
- 三、具有乙級「室內配線」證照或中級「電氣技術人員」資格者或採購證照者尤佳。
- 四、具有上開資格之身心障礙者尤佳。
- 五、熟諳電腦文書處理 (word 文書處理、excel 編輯處理) 及網路應用處理能力。

肆、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辦理本校高壓電、水電、空調及電梯等設備之修繕維護和工程招標、履約管理、驗收結算相關業務。
- 二、校園年度維護保養合約簽訂管理計畫與執行。
- 三、辦理學校能源管理相關業務。
- 四、辦理學校水質維護、公共費用請購核銷、校園廣播系統及電話等弱電管理修繕作業。
- 五、學校公共設施(備)損壞修繕業務。
- 六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公告時間、方式：

- 一、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5 日 (星期一) 止。
- 二、方式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 (網址：<https://w3.tcivs.tc.edu.tw/home>) 公告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**本職缺採線上報名。**

二、請自本校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3.tcivs.tc.edu.tw/home>）下載「甄選報名表」（請勿變更格式），並於112年12月25日（星期一）**報名截止前將掃描檔（需簽章）及電子檔（odt 或 word 檔）**傳送至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 pemis@tcivs.tc.edu.tw。

三、另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**請務必校對人事資料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（自傳不得空白）**，再送出，以確保正確性，**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。**

四、**完成授權後**，後續逕至職缺應徵系統-點選「我的應徵」，將下列表件資料影本完整上傳至該系統（**請依序排列掃描成1個檔案**）：

1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（持外國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，並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；大陸學歷須經大陸地區公證）。

3. 現職派令。

4. 最近1次銓敘部審定函。

5.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。

6. 身心障礙手冊（無則免附）。

7. 其他相關資料（無則免附）。

【未完整上傳前述附件資料者，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】

柒、符合甄選資格者於報名作業結束，另行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告，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；資格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，如因故或無人報名時，本校得視實際狀況需要，另依規定程序辦理甄選。

捌、**甄選時間：預訂113年1月2日(星期二)**；餘有關甄選時程、試場配置等相關甄選訊息，配合報名作業結束，再行在本校網站公告，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。

玖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**初試(電腦測驗) 40%**：含(公)文書處理(word)及試算表(excel)上機實作，並依成績擇優取前6-8名參加面試，最低分數同分時，得增額錄取參加面試。

二、**複試(面試)60%**：含工作經驗、服務態度、溝通協調能力等。

三、總分100分，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

拾、甄選結果：

一、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並視成績擇優列候補名額最多2名，候補期間為榜示之翌日起5個月，期滿未通知候補，則自動喪失錄取資格。

二、甄選錄取後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由商調作業，如發現證件不實、資格不符等原因而無法銓敘審定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

拾壹、本簡章經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人事室詹小姐。電話：04-22613158 轉 6002。

附則：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7、28條(1110525修正)

第 26 條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第 27 條

已屆限齡退休人員，各機關不得進用。

第28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- 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，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，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，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，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。

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，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，或於任用時，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，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且無第二項情形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十一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

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：

- 一、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二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。
 - 三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。
 - 四、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。
 - 五、最近一年考績（成）列丙等者，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。但功過不得相抵。
 - 六、任現職不滿一年者。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：
 - （一）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，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。
 - （二）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。
 - （三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。
 - 七、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，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。
 - 八、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者。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九、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。
-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，亦適用之。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

- 一、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
- 二、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
- 三、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，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、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，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。前項人員，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。